

第三章货物出口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8_c27_29677.htm 第一节禁止出口的货物第三十三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规定。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三十四条属于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出口。第二节限制出口的货物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21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三十七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第三十八条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第三十九条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分配。第四十条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30天内并不晚于当年12月15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第四十一条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10月31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第四十三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第四十四条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